

基隆市政府 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公告內容	現行公告內容	說明
<p>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</p>	<p>主旨：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項。</p>	<p>修正預告修正公告事項。</p>
<p>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、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、第 45 條及第 65 條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法規依據。</p>
<p>修正事項：</p> <p>一、「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</p> <p>二、修正目的：為強化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（以下簡稱保育區）維護管理工作，特修正相關事宜。</p>	<p>無。</p>	<p>新增修正事項及目的，強化保育區維護管理作為。</p>
<p>三、保育區位置範圍：</p> <p>(一) 核心區：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、B、C、D 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（座標詳如附圖）；面積約 15 公頃。</p> <p>1. A 點：N25°8'27.60"、E121°48'14.40"</p> <p>2. B 點：N25°8'48.39"、E121°48'30.72"</p> <p>3. C 點：N25°8'47.37"、E121°48'20.62"</p> <p>4. D 點：N25°8'29.60"、E121°48'6.89"</p> <p>(二) 永續利用區：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、B、E、F 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（座標詳如附圖）；面積約 3.6 公頃。</p> <p>1. A 點：N25°8'27.60"、E121°48'14.4"</p>	<p>一、資源保育區範圍：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 (N25°8'28.28"、E121°48'14.02")、B 點 (N25°8'48.39"、E121°48'30.72")、C 點 (N25°8'47.37"、E121°48'20.62") 及 D 點 (N25°8'29.60"、E121°48'6.89") 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（座標詳如附圖）。</p>	<p>修正保育區範圍，以原資源保育區管理範圍新增管理區域，並劃設「核心區」及「永續利用區」，並重新盤點點位及相關規定。</p>

<p>2. B 點 : N25°8'48.39" 、 E121°48'30.72"</p> <p>3. E 點 : N25°8'48.48" 、 E121°48'34.20"</p> <p>4. F 點 : N25°8'27.60" 、 E121°48'16.20"</p>		
<p>四、 主管機關：</p> <p>(一) 中央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署</p> <p>(二) 地方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</p>	<p>無。</p>	<p>新增說明保育區主管 機關。</p>
<p>五、 管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 <u>共同管制事項</u>：</p> <p>1. <u>非經主管機關許可</u>，禁止 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 方式採捕(含徒手及沿岸 垂釣等行為)水產動植物 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 為。</p> <p>2. 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 菜(藻)類，以設籍基隆市 之市民(含漁民)及基隆 區漁會會員為限。欲採捕 經濟型海菜(藻)者，須於 <u>每年十一月底</u>至基隆區 漁會申請，並由基隆區漁 會於<u>十二月底前</u>將申請 採捕人員姓名(含身分證 字號)繕造成冊函報本府， 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 巡防機關備查後，始得 於<u>翌年全年</u>度採捕經濟 型海菜(藻)。採捕經濟 型海菜(藻)僅能以徒手 方式進行，且禁止採捕海 菜(藻)以外之水產動植 物。</p> <p>3. <u>基於學術研究及資源調 查目的</u>，須進入保育區內 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</p>	<p>二、 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 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，禁止於 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 捕(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) 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 境之行為。</p> <p>(二) 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(藻) 類，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(含 漁民)為限。欲採捕經濟型海 菜(藻)者，須於每年六月至七 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，並由 基隆區漁會於八月底前將申 請採捕人員姓名(含身分證字 號)繕造成冊函報本府，經本 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 備查後，始得於當年十一月至 六月採捕經濟型海菜(藻)。於 開放經濟型海菜採集期間，採 捕者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，且 禁止採捕海菜(藻)以外之水產 動植物。</p>	<p>一、 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 新增第一款共同 管制事項，並將 原條文限制事項 第一、二款移至 本條文第1、2 項，並修正第2 項開放經濟型海 菜(藻)類採捕時 間，修正為當年 十一月底至基隆 區漁會申請，並 由基隆區漁會於 十二月底造冊函 報本府，經本府 審核，持有海菜 (藻)採捕證 者，全年度皆可 採捕。</p> <p>三、 另增加第一款第 3、4項條文說 明，增加學術研 究調查需檢附書 面資料報請本府 核准後始得為 之，以及因危害 人民生命財產安 全之特殊情形，</p>

者，應於採集前檢具計畫書，並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4. 因發布颱風、海嘯警報或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，本府可禁止民眾進入。

(二) 核心區管制事項：

1. 本區每年十一月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時段，與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；其餘時段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本區從事自然教育、生態攝影、生態旅遊或生態潛水等活動，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進行。
2. 本區每日入區遊客採總量管制，陸域潮間帶部分限制每日以二百人為限，水域部分限制平日以二百人為限、假日以四百人為限，並採上下午分流制度；設籍於本市長潭里、八斗里、砂子里、碧砂里、新豐里、新富里之居民不在此限。
3. 申請進入本區之遊客，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出入口(陸域潮間帶及水域)進出；陸域潮間帶之遊客須由主管單位認證之解說人員帶領進入，水

本府可禁止民眾進入等條款。

- 四、新增第二款核心區管制事項，並增列第1至4項，包含本區域有一定開放期間、每日進入限制人數，與進入本區域活動及資格相關限制事項，如進入陸域潮間帶應有主管機關核可之導覽人員帶領進出，及水域潛水者需取得一定國際證照，並不得私自繫綁潛水器具，且須配帶主管機關許可之證件套始得進出，俾利保障保育區有一定緩衝期讓原有水產動植物繁養殖空間，並降低過度人流造成的環境緊迫。

- 五、新增第三款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明，並增列第1項經主管單位許可及既有農漁業行為外，本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行為，俾利保障保育區人流與漁

<p><u>域之潛水者須由主管機關審查一定之國際證照許可後，始得進出，潛水國際各系統證照資格詳如附件。</u></p> <p>4. <u>進入水域之潛水者須配戴本府許可之證件套，並需至本府指定之公共浮具繫綁潛水用具，不得私自繫綁於保育區內礁石或特殊器材上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：</u></p> <p>1. <u>經主管單位許可及既有漁業行為外，本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行為。</u></p>		<p>船免於發生碰撞。</p>
<p>六、<u>罰則：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15 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三、<u>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15 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一、<u>條次變更。</u></p>
<p>七、<u>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，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，予以調整，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。</u></p>	<p>四、<u>本資源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，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，予以調整。</u></p>	<p>一、<u>條次變更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新增說明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求，得調整進入保育區人數。</u></p>